#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农业农村厅文件

宁农(计)发[2021]8号

##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第二批 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农业农村工作,推动自治区确定的重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商自治区财政厅同意,现将2021年自治区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下达,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下达资金规模及重点支持方向

本次下达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资金共80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五个方面的支出。

(一)农业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实用技术推广。一是支持

专家团队对农业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实用技术推广项目的研究; 二是支持对育种研发、智慧农业示范园建设、农业高质量发展课 题研究和农民培训创新等。

- (二)设施农业和产业结构调整补助项目。用于支持开展 设施农业建设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支出。
- (三)粮食产业发展项目。重点支持对脱毒马铃薯种薯的应用推广和小杂粮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
- (四)农村厕所整村推进及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 示范村奖补。根据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验收情况,用 于兑付5个示范县和100个示范村奖补资金。
- (五)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建设。根据对新建农机作业服务公司验收情况,用于兑付建设资金。

#### 二、有关要求

- (一)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区本级有关资金使用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分项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监管措施等,将细化完善的实施方案于3月30日前报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局)和规划财务处备案。同时,各市、县(区)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宁农办发[2019]37号),做好公开公示工作。
- (二)做好绩效申报及评价工作。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本次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按照具体项目制定对应的绩效目标表(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和绩效考核实施方案(附绩效考核指

标体系),同项目实施方案一并上报。在项目结束后,按规定时间上报绩效自评报告。

- (三)加快项目实施。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区本级有关资金使用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切实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对于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要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中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建设内容和服务,必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并在本计划通知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采购事宜,同时做好资产调拨、发放、登记等管理工作。
- (四)完善管理机制。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区本级有关资金使用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和政策实施机制,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要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项目,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如发现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依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严肃查处。

附件: 1.2021 年自治区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资金计划表

- 2.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申报表
- 3.厅本级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工委,自治区审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财政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 2021年自治区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资金计划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农业关键技 粮食产业发展		いんの			. 7776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农业关键技 术攻关和重		1.4.4.4. 马铃薯种		农村人居环 境整治示范	产业结构	农机作业 服务公司
单位	ни	大实用技术 推广	业建设	小杂粮产 业	薯繁育示 范推广	县、示范村	调整	建设
总计	8045	1000	795	500	1500	3000	1000	250
市、县(区)合计	7085	40	795	500	1500	3000	1000	250
兴庆区	20					20		
金凤区	360					360		
西夏区	145					120		25
永宁县	20					20		
贺兰县	365					340		25
灵武市	145					120		25
大武口区	80					80		
惠农区	85					60		25
平罗县	605					80	500	25
利通区	120					120		
青铜峡市	365					340		25
盐池县	205			60	40	80		25
同心县	365			80	165	120		
红寺堡区	815		795			20		
沙坡头区	145					120		25
中宁县	80					80		
海原县	355			60	250	20		25
固原市本级	340	40		300				
原州区	315				210	80		25
西吉县	570				550	20		
隆德县	1070				210	360	500	
泾源县	360					360		

# 2021年自治区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资金计划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农业关键技		小少星				
	合计	术攻关和重 大实用技术	设施农 业建设	小杂粮产	马铃薯种 薯繁育示	农村人居环 境整治示范 县、示范村	产业结构 调整	农机作业 服务公司 建设
单位		推广		业	范推广	去、小他们		<b>建以</b>
彭阳县	155				75	80		
自治区本级	960	960						
宁夏农林科学院	300	300						
其中:宁夏农林 科学院农作物研 究所	170	170						
宁夏农林科学院 荒漠化治理研究	30	30						
宁夏农林科学院 畜牧兽医研究所	40	40						
宁夏农林科学院 固原分院	30	30						
宁夏农林科学院 种质资源研究所	30	30						
宁夏大学	30	30						
宁夏大学农学院	30	30						
农业农村厅本级	630	630						
自治区农业技术 推广总站	50	50						
自治区种子工作 站	80	80						
自治区园艺技术 推广站	160	160						
自治区农村经济 经营管理站	30	30						
自治区动物卫生 监督所	50	50						
自治区农业机械 化技术推广站	50	50						
自治区水产研究 所	40	40						
自治区农业广播 电视学校	30	30						
自治区农田水利 建设与开发整治	40	40						
自治区盐池滩羊 选育场	30	30						
自治区中卫山羊 选育场	30	30						
自治区农村能源 工作站	40	40						

###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专	项名称					
自治区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年度金额	:				
	资金	, ,,,,,,,,,,,,,,,,,,,,,,,,,,,,,,,,,,,,,					
	情况			自治区补助			
	(万元)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组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绩						
	效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 标			指标2:			
	1,4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b>北</b> 左1			
				指标1: 指标2:			
			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1140.2:		